证券代码: 839223

证券简称: 锐丰智科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7 月 1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3 年 7 月 4 日,书面方式通知
- 5. 会议主持人: 王树敬
- 6. 会议列席人员:无
- 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关于投资设立南京文投锐丰创意科技有限 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锐丰智科")与文都云(南京)数字科技有限合伙公司(以下简称"文都云")、南京市文学之都文化产业发展基金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文学之都发展基金")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文投锐丰创意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合资公司"),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,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490 万元,持股比例 49%;文都云认缴出资 300 万元,持股比例 30%;文学之都发展基金认缴出资 210 万元,持股比例 21%,合资公司不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。合作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,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。

- 2. 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无需回避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1日